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教学院部高层次人才引进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《铜陵学院教学院部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业经党委会审定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

院长办公室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
铜陵学院教学院部高层次人才引进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、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大高层次人才（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）引进力度，深入推进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、学校设立教学院部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专项经费），专项经费支出范围是指与高层次人才引进事项有关的活动支出。

第三条、专项经费的管理遵循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和勤俭办事的原则，不得挪用、挤占和浪费，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要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二章 经费支出管理部门

第四条、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，由人事处进行归口管理。

第五条、各教学院部作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主体责任部门，从人事处下设的“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”中划拨一定金额作为“教学院部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”，用于人才引进工作的活动支出。经费具体金额由人事处根据当年各教学院部高层次人才引进任务，按照每人2万元的标准进行分配，由财务处划拨至各教学院部进行项目经费支出管理。

第三章 经费支出使用范围

第六条、用于高层次人才招聘宣传的展板、展位等费用。

第七条、参加高层次人才招聘会或其他外出开展高层次人才

引进工作人员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和伙食补助。

第八条、高层次人才应聘人员本人及家属（限3人）来铜来校考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。

第九条、高层次人才应聘人员本人及家属来铜来校考察的招待费用。

第四章 经费使用有关规定

第十条、专项经费开支范围第六条须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。

第十一条、专项经费开支范围第七、八条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报销。

第十二条、专项经费开支范围第九条按照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报销，但不得超过各教学院部专项经费总额的3%。

第十三条、各教学院部对专项经费报销事项真实性负责，不得以引进人才为名虚报相关费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、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